

## 中美稅制比較

由現在起，本欄將會連續提供中美稅制比較。稅務範圍包括個人的、商業及企業的所得稅(又稱入息稅)。在談論中美稅制的時候，應該先比較一下稅法的制定，執行以至管理的不同。

中國的稅法一般是由人大通過，國務院發佈實施條例。交由國務院直屬的國家稅務總局(部級)管理，執行及征收。稅法雖多(最少有37個法案)，但法規及施行條例卻是容易明白。在執行上分中央及地方。在中央，計有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全是直屬國務院的部級獨立機關。在地方上有省、直轄市、自治區、特區的地方人民政府屬下的稅務機關。所有機關、無論中央或地方人民政府屬下，都各有其層次，各有其統屬。再加上中央以下，不論是國家稅務總局的分局、分處，或是省、直轄市，自治區屬下的稅務局、分局、分處，全部是由所屬上層與同級人民政府雙重領導。由於執行機關受雙重領導，所以中國稅收上出現了大漏洞。

在美國，稅務法律及實施條例，規則是十分繁復。其繁雜、瑣碎，艱難層度之高是眾所週知之事。所以稅法及制度絕不精簡，甚難明白。但是管理、立例，徵收的責任及職權沒有重疊。直線由國家稅務總局全權負責。州及州以下地方性質的稅收及管理與聯邦(即中央)稅務沒有關連，絕不重疊。因此沒有雙重領導的含糊。可是，整個立法過程完全政治化，私心化。政客們為了選票，往往帶出只對自己地區有利的條例，置大眾及國家真正利益於不顧。

### (A) 個人所得稅

#### 一、會計年度：

個人所得稅方面，中美同樣都是從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納稅人：

在中國，不論國籍，只論居留。所有個人或個體戶在中國作經常性居留，一律是納稅人。居留可分為五類。有戶籍永久居民，連續住滿五年以上，經常性居民超過一年不滿五年，居住不足一年，及一年內累計一百八十二天以上者，均為納稅人。

在美國，凡美籍公民及持有永久居留資格者(不論居住地點)皆是納稅人。個人所得稅來說是一視同仁，無分彼此。納稅人在全世界一應所得(除特別指定免稅外)均為“應課稅”所得。外籍人士在美國居住一年以內累計一百八十二天以上者在稅務上與有永久居留資格者相同。外籍人士在美居留一年以內累計不超過182天者則只須對美國國內所得付稅。

#### 三、所得(即入息)：

在中國大致可分為五類：(a)一切工資、薪酬、稿費、經紀佣金、紅利、工作獎金等。(b)個人服務報酬、作者報酬、專利權所得、知識產權所得，租金等。(c)個體工商戶獨資或合夥企業生意，經營及承包或承租所得，財產轉讓所得等。(d)個別投資者在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的投資回報或分得經營盈利。(e)利息、股息及偶然所得。

在美國大致可分為六類：(a)一切因被僱工資，薪酬、紅利、工作獎金等。(b)一切自僱報酬、稿費、佣金，個體服務，營業、銷售及租賃所得等。(c)一切利息、股息等。(d)買賣、交易下列項目后因升值所賺的利益為升值所得。此類計有一切股票、証券、債券，一切商業用設備、機器、車輛、商業股權、產權、專利權、房地產等。(e)個人及個體房地產、實業等租金收益。(f)其他偶然所得。

因篇幅有限，以上只談三點。我們下期再續。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